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要點

99年4月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0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06月1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09月20日_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05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由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以教授優先，並置候補委員，人數不足3人時時，須聘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外或校外委員擔任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及候補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中選舉產生。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退休、離職、休假、出國進修6個月（含）以上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而自行提出請辭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若系主任（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應由出席委員推選1人主持會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圈選方式，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2人（含）。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排列順序。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學年最後一次會議中改選。
- 第五條 委員不得有本人或經由他人於會後轉述會議討論內容給委員以外人員之情事，若有類似情形發生並查證屬實者，得解除其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系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